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行审[2024]03号

关于鄱阳县教体局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 标编号: JXRCZFCG-2024-001#)的投诉 处理决定

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投 诉 人: 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绍林 联系电话: 18513132149

授权代表: 曾绍林 电 话: 18513132149

地 址: 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 13A

邮 编: 332200

被投诉人 1: 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境内 邮 编: 333100

鄱阳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93-6217527

被投诉人 2：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鄱阳县东湖锦绣城 4 栋 3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占燕

联系电话：18379939586

投诉人对江西睿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理鄱阳县教育体育局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RCZFCG-2024-00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8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

事实依据 1：首先，本项目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既然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后续评审因素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评分项完全没有得分多少的区别了，一项不满足即会被废标，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的即完全满足，也就不存在得分与扣分的区别了，前后自相矛盾。综上所述，将其设置为实质性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法规中“实质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部分提起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鄱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 赣财购〔2022〕14号 (三)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55.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投诉理由: 我司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不认可!(详见质疑答复函)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处理意见

经论证:我局于8月22日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室,从专家库中抽取了5名专家,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内容进行专家论证。现将论证答复如下:

(一)投诉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因此本条投诉成立;

(二)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违法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专家意见,要求获得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必须与投标产品质量有关作为加分项,但产品报告要求加盖原厂公章与报告的法律效力无关。因此本条投诉部分成立。

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的规定。

其次,招标文件第 55 页已经注明“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与评审因素: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前后自相矛盾。

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第 55 页/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截图如下)

注: 155套
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20分	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 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偏离表以及开标一览表, 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第 59 页/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商务部分(12分)/商务条件(3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件”的得 3 分, 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截图如下)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条件 (3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件”的得3分，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违法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 1：获得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无关。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第 59 页/评标方法/二、评分标准/商务部分（12 分）国家重点新产品（2 分）所投触摸液晶教学一体机产品获得过由 4 个或以上国家级部门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由 4 个或以上国家级出具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